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 贤成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ST贤成
股票代码： 600381
交易对方（一）
名称：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6号
通讯地址： 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6号
交易对方（二）
姓名： 张郊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263号603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茶山路263号603房

签署日期：二〇一〇年一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备置文件的查阅方式为：

1、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州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合景国际金融广场32楼
联系电话：020-85506086
传真：020-85506092
董事会秘书：马海杰
证券事务代表：陈宪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支路2号合景国际大厦A幢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4层
电话：010-57631220
传真：010-88091826
联系人：陈波、汪子文、刘冠勋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标的的估值作价

1、本次交易的方案

公司计划向控股股东西宁国新，以及自然人张郊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票，合计146，945，796股，用于收购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以及张郊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的股权。

2、本次交易标的的估值与定价

根据中联评估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78号、第79号、第80号、第8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39，029.04万元，评估值为50，108.52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1，079.48万元，增值率为28.39%。

截至2009年12月31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均已失效，公司聘请中联评估公司出具了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截至2010年4月30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合计为43，197.59万元，评估值额为55，297.39万元，评估增值额为12，099.80万元，增值率为28.01%。

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维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确定的交易价格不变，仍为50，108.52万元，即公司拟向西宁国新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480，476，958.38元，拟向张郊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仍为20，608，210元。相应的本公司向西宁国新和张郊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也保持不变（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发行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2008年12月5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1元/股，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6，945，796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32.41%，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西宁国新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0，902，333股，张郊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043，463股。西宁国新、张郊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相应进行调整。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未发生调整。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权　《组预案》已披露的预估值下降了27.38%

公司2008年12月5日公告的《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69，000万元。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50，108.5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50，108.52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预估值下降18，891.48万元，下降幅度为27.3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批准，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4月28日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西宁国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西宁国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西宁国新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交易前西宁国新持有的股份为18.0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增至43.31%，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宁国新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西宁国新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收购方所以及其回避表决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七、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签署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郊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2012年三年的净利润如下：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919.48万元、2，964.17万元、4，168.34万元。

如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合计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数或发生亏损，西宁国新、张郊承诺将按其各自扣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其中，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为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八、交易标的不能如期按约的补偿方式

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郊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标的资产技改安排：光富矿业下属仁怀市中枢镇交通光富煤矿（以下简称“光富煤矿”）2013年达产30万吨、云贵矿业下属益县老厂镇色绿村云贵煤矿（以下简称“云贵煤矿”）2014年达产30万吨、华阳煤业下属益县柏果镇柏坪煤矿（以下简称“柏坪煤矿”）2015年达产30万吨。

西宁国新承诺，光富煤矿、云贵煤矿、柏坪煤矿将按照上述技改计划如期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

若光富矿业未能在2012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25，544，194股，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云贵矿业未能在2013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5，341，877股，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华阳煤业未能在2014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7，868，006股，由公司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九、偿债风险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亏损54，599.34万元，股东权益为-17，391.6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1，560.16万元；虽然的银行借款及利息约为23，870.43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10，683.21万元。

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备考报表《众环审字（2010）869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4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32，137.57万元、30，708.94万元，虽然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全文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上市公司、贤成矿业、ST贤成、本公司或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宁国新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	指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黄贤优先生
云贵矿业公司	指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云尚矿业公司	指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光富矿业公司	指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华阳煤业公司	指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森林矿业公司	指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股权以及自然人张郊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云贵矿业公司、光富矿业公司、云尚矿业公司、华阳煤业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西宁国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武汉众环	指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机构、中联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简介

收购人名称：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6号
法定代表人：钟文波
注册资本：19，485万元
注册号码：630100100005247
组织机构代码：71042752-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纺织品生产、销售；城乡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水电、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应用；信息技术开发、应用；资本运营、企业购并、房屋租赁。
经营期限：2008年03月20日至2012年03月20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630105710427527
通讯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小桥大街36号
邮政编码：810003
联系电话：0971-5125329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贵州白云中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794.50	40.00
龙飞贸易有限公司	6，040.50	31.00
广州天艺服装有限公司	4，832.00	24.80
深圳市旺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8.00	4.20
合　计	19，485.00	100.00

二、收购人产权与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控制关系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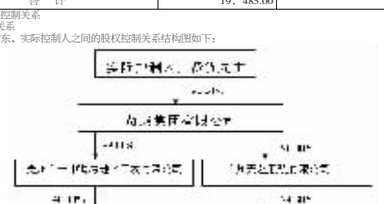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1、黄贤优先生（实际控制人）

姓名：	黄贤优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441425196410233001X
住所：	广州市龙口西路67号308房
通讯地址：	广州市龙口西路67号308房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对外投资情况：	持有贤成集团有限公司90.51%股权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公司原主营业务为纺织、房地产行业。2005年，受纺织、服装行业出口退税率下调、纺织原材料价格上涨、国际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国内纺织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公司纺织产品销售收入大幅下滑。公司2005年度针织品和棉纺织品销售收入合计仅470.67万元，与2004年同期16，416.11万元相比急剧下降，主营业务经营业绩大幅下降；历史形成的银行借款和对外担保均到期无法清偿，大部分被债权人诉讼，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逾期短期借款17，718万元，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余额56，943.2万元，涉及诉讼的金额约60，224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青海白碧鹿毛纺有限公司、深圳市贝妮斯实业有限公司纺织品分厂、光大花园地产有限公司的股权被银行冻结、拍卖，公司主营业务停滞。最终导致公司2005年和2006年连续两年亏损，2007年5月被交易所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07年1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要求，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自查，发现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存在未及时披露的对外担保余额为56，943.2万元。2007年1月30日，公司将上述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补充公告，补充公告刊登于2007年1月30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007年2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对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贤优等通报批评的通知》（上证上字［2007］32号）和《关于对青海贤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决定》（上证上字［2007］33号），对公司原董事长黄贤优、原董事孟庆良、邓炜辉、李冬生、胡廷国、郑银华，原独立董事谭文、许文生，原监事张凌云通报批评，对公司公开谴责。

2007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稽调查通字0701号），公司因涉嫌证券违法违规，根据《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被立案调查。

2009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监会依据原《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针对贤成实业未及时披露相关担保事项及定期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决定。

为了挽救上市公司，化解公司面临的退市风险，自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补充信息披露后，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积极寻求解决公司历史遗留问题的措施。一方面，公司与债权银行进行和解谈判，另一方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积极筹措资金，2007年至2008年期间，控股股东西宁国新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偿还关联方的债务，基本解除了公司承担的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担保责任。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控股子公司外，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债权人已经全部解除了公司的对外担保责任，公司以前年度确认的与违规担保有关的预计负债已全部转回。

在不断降低担保责任的同时，为了彻底改善公司基本面，培育新的主营业务，公司决定向盈利能力相对较强的煤炭行业转型。2008年1月，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持有华阳煤业公司51.22%的股权；2008年3月，公司以投资参股的形式取得森林矿业公司41.5%的股权，公司以煤炭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初步确立；2008年度、200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072万元、5，303万元，同比增长324%、30.23%，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得到一定程度改善。

但公司也认识到，如果单纯依靠现有的煤炭资产，很难从根本上解决目前的经营困境。此次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目前面临的困境。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整合集团内商煤炭资源，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公司近年来一直致力于寻求新的主营业务，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前，公司以现金增资的方式持有华阳煤业公司51.22%的股权，通过出售不良资产的方式取得森林矿业公司41.5%的股权，已经初步确立了以煤炭为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

2008年，控股股东西宁国新收购了光富煤矿、云贵煤矿、云尚煤矿部分财产份额，并将合伙企业改造为规范的有限责任公司；同时，西宁国新取得了华阳煤业公司38.78%的股权。

收购入持有煤炭企业股权，构成了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通过本次重组，收购入以其拥有的煤炭企业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收购入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再持有煤炭企业股权，且不再经营与煤炭生产相关的业务，从而有效的解决了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

2、解决上市公司经营困境，夯实主营业务，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贤成矿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与销售，但是拥有的煤炭资源储量有限。截至2010年4月30日，贤成矿业控股的华阳煤业公司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2，353.80万吨，可采储量为1，176.14万吨，2008、2009年年度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21.77万元、964.32万元，贤成矿业按股权比例享有的净利润为216.03万元、493.92万元；贤成矿业参股的森林矿业公司煤炭保有资源储量为2，271万吨，可采储量为690.49万吨，2008年、2009年分别实现净利润611.85万元、-585.86万元。

贤成矿业的煤炭资源储量、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权比例享有的煤炭保有资源储量由2，157.92万吨增长到7，254.15万吨，增长236.16%；每股煤炭保有资源储量由0.07吨增长到0.16吨，增长127.20%。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10］320号），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预计实现营业利润4，247.91万元、4，260.86万元，较2009年度营业利润-792.28万元，有大幅增加；公司预测重组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2，724.76万元、2，725.00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47元、0.053元，较本次交易前2009年扣除非经常损益的每股收益-0.14元，分别增加0.19元左右，实现扭亏为盈，将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根据武汉众环出具的备考财务报告（众环审字［2010］959号），2010年9月30日，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114.96%、71.08%，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显著下降，增强了上市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2010年9月末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50元、0.66元，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2009年度本次交易前后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82次/年、8.86次/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3.95次/年、49.67次/年，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的资产营运能力明显增强。本次交易将改善贤成矿业的资产负债结构、增强资本实力、提高资产营运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2009年度，贤成矿业本次交易前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3，916.15万元、11，155.71万元，交易完成后贤成矿业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得到较好改善，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偿还逾期借款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贤成矿业的批准和授权

①2008年12月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②2009年4月1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③2009年4月1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④2009年4月29日，贤成矿业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0年3月29日，贤成矿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4月28日的议案》。

⑥2010年4月26日，贤成矿业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4月28日的议案》，批准贤成矿业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4月28日。

⑦2010年8月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西宁国新和张郊发行新增股份交易价格和数量保持不变的议案》、《公司和西宁国新、张郊对有关交易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⑧2010年8月3日，贤成矿业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西宁国新和张郊发行新增股份交易价格和数量保持不变的议案》、《公司和西宁国新、张郊对有关交易进行相应调整的议案》等议案。

⑨2010年12月9日，贤成矿业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郊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2、西宁国新的批准与授权

①2008年12月2日和2009年4月13日，西宁国新召开股东会，审议批准了以其持有的云贵矿业80%的股权、云尚矿业90%的股权、光富矿业80%的股权、华阳煤业38.78%的股权认购贤成矿业发行的股份。

②西宁国新与贤成矿业于2008年12月2日、2009年4月13日、2010年8月3日和2010年12月9日分别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补偿协议》，《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西宁国新同意以其持有云贵矿业80%的股权、云尚矿业90%的股权、光富矿业80%的股权、华阳煤业38.78%的股权认购贤成矿业14，090.2333万股股份。

③2008年12月2日，西宁国新就转让其持有光富矿业公司80%的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的股权、云贵矿业公司80%的股权取得了上述三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其他股东均承诺放弃优先购买权。

3、本次交易其他法定程序

①2010年11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了2010年第34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该次会议审核了贤成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贤成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②本收购报告书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履行。

③本次收购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西宁国新持有贤成矿业5，543.552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09%，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收购人以资产认购贤成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署日期

2008年12月2日，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张郊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09年4月13日，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张郊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宜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2010年8月3日，贤成矿业与西宁国新、张郊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重组标的定价以交易标的评估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根据中联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78号、第79号、第80号、第81号《资产评估报告》，交易标的评估值为50，108.52万元。按照上述所确定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0，108.52万元。上述评估报告的基准日为2008年12月31日，已超过评估报告有效期。根据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资产评估值为55，297.39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50，108.52万元。其中收购人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48，047.70万元；自然人张郊持有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2，060.82万元。

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为贤成矿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日（2008年12月5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3.41元/股，发行股份总数量为14，694.58万股。

收购人拟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贤成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4，090.2333万股，张郊拟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价认购贤成矿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604.3463万股。收购人本次以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支付方式

本次重组，西宁国新、张郊以其合法拥有的标的资产认购贤成矿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资产交付及过户转移时安排

协议生效七日内，依法办理标的资产的交付及的标的公司股东名册变更（即将标的资产涉及的公司股东由西宁国新变更为贤成矿业），并至标的公司所属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贤成矿业应在标的资产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七日内，启动向西宁国新发行股份的程序。

5、交易标的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如交易标的产生的利润为正数，则该利润所形成的权益归贤成矿业享有；如产生的利润为负数，则西宁国新以现金全额补偿予上市公司。

（二）《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责任

如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合计净利润数低于评估报告中盈利预测数或发生亏损，西宁国新、张郊承诺将按其各自扣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其中，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为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2、补偿方式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各方共同委托负责贤成矿业年度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在贤成矿业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时，就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实际净利润金额与上述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金额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以盈利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在2010年、2011年、2012年度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交易对象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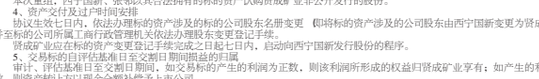

实际股份回购数=补偿股份数-以前年度已补偿的回购股份总额。

运用上述公式所计算出的实际股份回购数由西宁国新、张郊按照其各自认购的贤成矿业股份数按比例进行分配。

3、减值测试

在2012年末，应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减值测试，如：本次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标的作价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时，则西宁国新和张郊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本次交易标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4、标的煤矿技改未能如期完成的补偿承诺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标的资产技改安排：光富矿业下属仁怀市中枢镇交通光富煤矿（以下简称“光富煤矿”）2013年达产30万吨、云贵矿业下属益县老厂镇色绿村云贵煤矿（以下简称“云贵煤矿”）2014年达产30万吨、华阳煤业下属益县柏果镇柏坪煤矿（以下简称“柏坪煤矿”）2015年达产30万吨。

西宁国新承诺，光富煤矿、云贵煤矿、柏坪煤矿将按照上述技改计划如期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

若光富矿业未能在2012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25，544，194股，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云贵矿业未能在2013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5，341，877股，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华阳煤业未能在2014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7，868，006股，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权　《重组预案》已披露的预估值下降了27.38%

公司2008年12月5日公告的《重组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标的预估值为69，000万元。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联评估公司对交易标的的评估值为50，108.5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交易价格为50，108.52万元。交易标的评估值较《重组预案》中已披露的预估值下降18，891.48万元，下降幅度为27.38%。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且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表决方式批准，2010年4月26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2011年4月28日的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西宁国新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西宁国新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在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前认可，并发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是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西宁国新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

本次交易前西宁国新持有的股份为18.09%的股份，交易完成后持股比例将增至43.31%，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西宁国新本次增持股份行为属于可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之一：

经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西宁国新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尚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收购方所以及其回避表决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七、交易对象与本公司签署的《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0年12月9日，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郊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本次交易标的资产2010年、2012年三年的净利润如下：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盈利预测数合计分别为人民币2，919.48万元、2，964.17万元、4，168.34万元。

如云尚矿业90%股权、光富矿业80%股权、云贵矿业80%股权、华阳煤业48.78%股权对应的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经审计机构所审计的合计净利润数低于上述预测数或发生亏损，西宁国新、张郊承诺将按其各自扣认购的股份数按比例补足该差额。其中，上述预测净利润数为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截止当期期末的净利润累计数。

八、交易标的不能如期按约的补偿方式

本公司与西宁国新、张郊签署了《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约定：根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0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577号、第578号、第579号、第580号），标的资产技改安排：光富矿业下属仁怀市中枢镇交通光富煤矿（以下简称“光富煤矿”）2013年达产30万吨、云贵矿业下属益县老厂镇色绿村云贵煤矿（以下简称“云贵煤矿”）2014年达产30万吨、华阳煤业下属益县柏果镇柏坪煤矿（以下简称“柏坪煤矿”）2015年达产30万吨。

西宁国新承诺，光富煤矿、云贵煤矿、柏坪煤矿将按照上述技改计划如期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等资质和许可。

若光富矿业未能在2012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25，544，194股，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云贵矿业未能在2013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5，341，877股，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若华阳煤业未能在2014年底前取得生产规模为30万吨年的煤炭生产许可证，西宁国新承诺上述差额对应的认购股份7，868，006股，由贤成矿业以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九、偿债风险

截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亏损54，599.34万元，股东权益为-17，391.66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21，560.16万元；虽然的银行借款及利息约为23，870.43万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10，683.21万元。

公司拟通过资产重组、债务重组等方式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根据公司备考报表《众环审字（2010）869号审计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2010年4月30日、2009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32，137.57万元、30，708.94万元，虽然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增强，但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仔细阅读本报告书全文中有关章节的内容。

释　义

上市公司、贤成矿业、ST贤成、本公司或公司	指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西宁国新	指	西宁市国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贤成集团	指	贤成集团有限公司，贤成矿业的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黄贤优先生
云贵矿业公司	指	贵州省盘县云贵矿业有限公司
云尚矿业公司	指	贵州省盘县云尚矿业有限公司
光富矿业公司	指	贵州省仁怀市光富矿业有限公司
华阳煤业公司	指	盘县华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森林矿业公司	指	盘县华阳森林矿业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目标资产、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西宁国新持有的云贵矿业公司80%股权、光富矿业公司80%股权、云尚矿业公司90%股权、华阳煤业公司38.78%股权以及自然人张郊持有的华阳煤业公司1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云贵